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独立意见

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公司拟将清远市德拉尼家居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共 29,612 平方米的闲置自用厂房对外出租，本次出租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地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公司将清远市德拉尼家居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共 29,612 平方米的闲置自用厂房对外出租。

独立董事：徐沛、蔡强、罗伟豪

2023 年 10 月 30 日